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09-25



采 购 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8
7. 评标	19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一、资格审查	27
二、符合性审查	30
三、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40
第二卷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三卷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及扉页格式：	53
目录	5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二、授权委托书	58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9
四、分项报价表	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
六、服务方案	63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4
八、其他资料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7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68
二、关于监狱企业	73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73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09-25
2. 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663850 元
最高限价：66638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2889001001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一标包	946850	946850
2	E4109005080D02889001002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二标包	885950	885950
3	E4109005080D02889001003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三标包	3481050	3481050
4	E4109005080D02889001004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第四标包	1350000	13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胡状镇、海通乡、庆祖镇、渠村乡、五星乡、子岸镇、文留镇、郎中乡、鲁河镇9个乡镇），453个表层样点和10个剖面样点的外业校核、调查、采样（包含容重）及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第二标段：白堍乡、户部寨镇、梨园乡、梁庄镇、柳屯镇、清河头乡、王称堙镇、徐镇镇、习城乡、

八公桥镇、城关镇、城东办、城南办 13 个乡（镇、办），471 个表层样点和 7 个剖面样点的外业校核、调查、采样（包含容重）及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第三标段：对濮阳县耕地、林地、园地、草地 924 个表层土壤点位、17 个剖面土壤点位（按土壤发生层次 5 层计算，平均每个点按 5 层检测，共 85 个土壤样点）及土壤容重，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中土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第四标段：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构建、成果汇总发布等。

5.2 标包划分：4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标包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标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外业调查与采样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2 第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3.3 第四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有：数据处理和储存、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且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

注：每个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

联系人：蔡大勇

联系方式：18236086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幢 11 层 22 号

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8039395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8039395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28号 联系人：蔡大勇 联系电话：182360868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幢11层22号 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电话：1803939578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1.1.5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胡状镇、海通乡、庆祖镇、渠村乡、五星乡、子岸镇、文留镇、郎中乡、鲁河镇9个乡（镇），453个表层样点和10个剖面样点的外业校核、调查、采样（包含容重）及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第二标段：白堽乡、户部寨镇、梨园乡、梁庄镇、柳屯镇、清河头乡、王称堽镇、徐镇镇、习城乡、八公桥镇、城关镇、城东办、城南办13个乡（镇、办），471个表层样点和7个剖面样点的外业校核、调查、采样（包含容重）及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第三标段：对濮阳县耕地、林地、园地、草地924个表层土壤点位、17个剖面土壤点位（按土壤发生层次5层计算，平均每个点按5层检测，共85个土壤样点）及土壤容重，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中土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第四标段：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构建、成果汇总发布等。
1.1.6	标包划分	共4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6663850元
1.2.3	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946850元 第二标包：885950元 第三标包：3481050元 第四标包：135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标包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外业调查与采样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2 第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3.3 第四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有：数据处理和储存、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且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 注：每个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u> / </u>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货物及其附属装置、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http://www.pyggzy.com/。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3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县财【2022】154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3.5.1—3.5.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阳县财【2022】154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外业调查与采样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第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第四标包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有：数据处理和储存、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且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县财【2022】154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一标包、第二标包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47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2分)	近五年以来，与土壤类、土地类、地质类相关的项目获得过由政府或者学会颁发的奖项。其中荣获一等奖或金奖的每个3分，二等奖或银奖的每个2分，三等奖或铜奖的每个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近五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土壤普查类、土壤规划类、土壤修复类、土壤评估、后备资源调查、耕地质量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款的响应程度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和技术团队人员情况 (15分)	工作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背景需与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地理学、地质学、农业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农学、林学、生态学和环境科学、测绘相关不少于10人，得5分，其中具有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背景、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教授级别每提供一个加2.5分、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提供一个加2分，表层样品技术领队5名以上（含5名）每提供一个加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证书及近半年以来供应商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保密措施（5 分）	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3 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物资装备（5分）	供应商承诺具备外业调查工作需要设备物资，主要包括外业调查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等物资得5分；（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 标准 (43分)	项目总体认知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的理解较透彻，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一般，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4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10分；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7分； 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4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组织架构 (5分)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5分；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3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 (5分)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得5分；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3分；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分析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进度方案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2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5分)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5 分；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3 分；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	------------------------	---

第三标包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3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31分)	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自 2020 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壤检测指标涉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或样品制备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计4分；承担过类似土壤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或 CNAS) 及能力附表或经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能力确认书，能力附表涵盖本项目全部检测指标的得 7 分，涵盖 85%-90%的得 6 分，涵盖 80%-85%的得 5 分，涵盖 75%-80% 的得 4 分，涵盖 65%-75%的得 3 分，涵盖 55%-65%的得 2 分，涵盖 50%-55%的得 1 分，低于 50%的不得分。或经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 (不少于 7 名) 确认的实验室得 7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包括能力附表) 或经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能力确认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附表中标注涵盖本项目检测的指标项。
		本项目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其中检测人员 (制样人员) 和质量检查员具有土壤学 (含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利用、化学、环境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质量检测、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及获得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培训合格证书。每具有一个合格证书的人员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4分)	投标人持有仪器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全自动凯式定氮仪、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设备、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每少一类仪器扣1分，全部满足得6分。（提供相关设备的发票及校准证书扫描件）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

		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评分 标准 (55 分)	技术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技术服务方案及计划工作量，能按招标人要求，有专人负责，并能及时处理问题，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项目实施的得8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编制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适用项目实施的得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科学合理性均欠佳不能完全适用项目实施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差、不科学合理，完全无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
	质量管理 (6分)	投标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投标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投标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投标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粗糙，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低，得 1 分。
	组织架构 (5分)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5 分；具有较合理、较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较完整合理，得 3 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实施方案 (12分)	供应商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6 项内容：（1）样品接收；（2）样品制备（含方法与流程）；（3）样品检测（含指标、方法与仪器）；（4）样品保存；（5）人员分工（含样品制备、检测、质控）；（6）结果上报。 供应商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的 12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 (8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1）安全文明生产目标；（2）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3）信息安全管理；（4）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比较详细的应对水、火、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1）应急准备；（2）应急响应；（3）应急处置；（4）应急保障；（5）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可操做性强，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清晰、准确、完整和的简便易行描述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该项不详细、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6分）	根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审。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3 分；措施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 1 分。
--	----------------------	---

第四标包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商务评分 标准 (3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土壤普查数据库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前具有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案例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10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评分 标准 (60 分)	项目分析 (5分)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对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主要任务的理解。 (1) 项目背景描述清晰、建设目标理解分析透彻、主要任务描述具体详实，得5分； (2) 项目背景有介绍、建设目标有分析、主要任务有描述，得3分。 (3) 项目背景描述不清楚、建设目标不准确、主要任务有缺失，得1分。
	业务理解与需求分析 (8分)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1) 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等分析有清晰和深入的理解，得8分； (2) 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等的分析缺少针对性，得5分； (3) 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等的分析思路不清晰或与

	本项目不匹配，得 2 分。
技术方案 (19分)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建设的技术方案。 (1) 综合评价项目总体技术设计，至少总体架构、部署架构、数据架构和总体技术路线，设计先进、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总体技术设计不可行，得1分。 (2) 综合评价数据库建设技术设计，数据建库环节设计全面、数据资源体系设计合理、数据存储架构设计科学，得8分；数据建库环节设计基本全面、数据资源体系设计基本合理、数据存储架构设计基本科学，得5分；数据建库环节设计不全面、数据资源体系设计不合理、数据存储架构设计不科学，得2分。 (3) 综合评价数据管理系统技术设计，功能模块内容设计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功能模块内容设计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功能模块内容设计不够全面完整、不够科学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团队配置 (7分)	(1) 针对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性项目团队配置方案：项目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项目团队配置一般，能满足项目需要0.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硕士学位和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硕士学位和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测绘相关职称证书的，每有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1) 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安排合理可行，有完善的培训体系、管理办法，得5分； (2) 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有较完善的培训体系、管理办法，得3分； (3) 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不合理可行，培训体系、管理办法不完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响应处理机制合理，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较完整、响应处理机制基本合理，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不完整、响应处理机制不合理，得1分。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6分)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服务进度保证方案。 (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项目管理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得6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项目管理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低，项目管理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度较低的，得1分。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保密措施： (1)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 (2) 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得3分； (3) 保密措施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

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 xxx 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

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标包采购需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预算	样数量
第一标包	1、外业调查与样品采集：对濮阳县胡状镇、海通乡、庆祖镇、渠村乡、五星乡、子岸镇、文留镇、郎中乡、鲁河镇9个乡镇开展调查采样,具体包括预设样点的外业定位、土壤类型校准、边界校准、土壤类型制图及土壤图的野外校核、野外调查质量控制、土壤容重取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取样、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土壤剖面挖掘与采样、土壤样品的描述与记录、样品的包装与运输、样品的内业交接等相关工作。 2、通过内业与外业结合的方式对上级下发点位进行核查,确认调查点位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等;对不具备采样条件的进行上报调整;以样点实际位置和采集数量为准。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	453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	10
		外业定位、土壤类型校准、边界校核与调查	10
		土壤容重取样	9个乡镇所有
		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取样	9个乡镇所有

第二标包采购需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预算	样数量
第二标包	1、外业调查与样品采集：对濮阳县白堽乡、户部寨镇、梨园乡、梁庄镇、柳屯镇、清河头乡、王称堽镇、徐镇镇、习城乡、八公桥镇、城关镇、城东办、城南办 13 个乡（镇、办）开展调查采样,具体包括预设样点的外业定位、土壤类型校准、边界校准、土壤类型制图及土壤图的野外校核、野外调查质量控制、土壤容重取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取样、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土壤剖面挖掘与采样、土壤样品的描述与记录、样品的包装与运输、样品的内业交接等相关工作。 2、通过内业与外业结合的方式对上级下发点位进行核查，确认调查点位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等；对不具备采样条件的进行上报调整；以样点实际位置和采集量为准。	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	471
		剖面样外业调查采样	7
		外业定位、土壤类型校准、边界校核与调查	7
		土壤容重取样	13 个乡（镇）所有
		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取样	13 个乡（镇）所有

第三标包采购需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预算	样数量
第三标包	内业测试化验：对濮阳县耕地、林地、园地、草地 924 个表层土壤点位、17 个剖面土壤点位（按土壤发生层次 5 层计算，平均每个点按 5 层检测，共 85 个土壤样点）及土壤容重，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中土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表层样品检测	924
		剖面样品检测	85
		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检测	全县所有

第四标包采购需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预算	样数量
第四标包	1、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收集整合濮阳县调查年度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行政区划、气象、地形、地质、水文、农业生产建设等数据资料进行标准化处理，完成土壤类型名称校对及完善。 2、普查成果集成：开展濮阳县“三普”工作成果集成，包括国家及省三普办要求的数据及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土壤志和土种志等各项评价报告的编撰出版。	资料收集、土壤类型名称校对完善、成果汇总发布	1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请填写11位电话号码）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1-3.5.9 项。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县财【2022】154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濮阳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县财政局文件

濮县财〔2022〕154号

濮阳县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财政所、县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2〕9号）文件精神，现就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

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22年11月11日



濮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

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